**北海艺术设计学院**

北艺教发〔2021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教学指导

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（教高厅〔2018〕4号）和《北海艺术设计学院章程》，设立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海艺术设计学院

2021年6月15日

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教学质量，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（教高厅〔2018〕4号）和《北海艺术设计学院章程》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是学校聘请并领导的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专家组织。

第三条 教指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“参谋部”“咨询团”“指导组”“推动队”作用，加快建设高水平教育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教指委由23-25人组成，涵盖所有的教学单位，成员中不担任校领导职务的教授不低于四分之一。

第五条 教指委委员人选由各学院和主管教学副校长推荐，其中主管教学副校长推荐人选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/4，经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由学校聘请并颁发聘书。教指委设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2-3人、秘书长1人，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，秘书长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。

第六条 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；

（二）教学能力强，学术造诣高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；

（三）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热心教学工作；

（四）责任心强，能够履行委员工作职责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。

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4年，可以连聘连任，委员因职务变更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相关职责，由秘书处提议按原有程序增补。

第八条 教指委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负责日常运行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教指委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以及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与计划；

（二）审议学校教学资源配置相关事项；

（三）审议与教学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；审议教学管理制度；审议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重大项目的申报；

（四）听取和审议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和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；

（五）评审、验收各类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项目；评审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名师奖等教学奖励；

（六）指导教学督导部门，对教风学风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服务、学生学习状态进行评价、考核和质量监控；

（七）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教指委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，按规定进行各项指导、审议和监督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教指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教指委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，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，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，赞成人数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，未通过的事项，应当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根据议题内容，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修改本章程须经过同样程序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遵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教指委负责解释。